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臺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雖設籍在本院所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街0巷0弄00號2樓，惟聲請人陳明A 0 2早於112年間即入住新北市私立模範老人養護中心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）接受照護，至今仍居住該養護中心，並提出新北市私立模範老人養護中心入住證明為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未住居戶籍地址，反而長期居住

01 前揭養護中心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謝征旻